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2〕7号

关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新干县 2022 年度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施工工程招标代理 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恬 联系电话：18368094815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总商会 20 楼

被投诉人 1：新干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2685129

被投诉人 2：江西乐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燕 联系电话：15170693332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粤商大厦 B 座 2208

投诉人对江西乐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 2022 年度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LXG001-C 包）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论证结论

1.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4）投标人需在吉安市且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备案，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在江西住建云注册。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不成立，根据本项目的变更公告，投诉的相关内容已变更，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项目变更公告。

2.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人员配置“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备招标师的再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备招标师的再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4.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招标师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不成立，根据本项目的变更公告，投诉的相关内容已变更，详情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项目变更公告。

3.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企业荣誉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发证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造价管理部门或协会评定的年度信用评价 AAA 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2 分，获得过国家级造价管理部门或协会评定的年度信用评价 AAA 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其余不得分。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发证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招标管理部门或协会评定的年度信用评价 AAA 级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得 2 分，获得过国家级招标管理部门或协会评定的年度信用评价 AAA 级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专家调查及论证结论：投诉成立。投诉的 AAA 级评定涉及对企业的经营年限等指标的限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